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编

Compiled b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内蒙古2015 统计年鉴

INNER MONGOLIA STATISTICAL YEARBOOK

乌兰恰特大剧院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编
Compiled b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内蒙古2015 统计年鉴

INNER MONGOLIA STATISTICAL YEARBOOK

(总第28期 NO. 28)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5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 2015 China Statistics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内蒙古统计年鉴. 2015 : 汉英对照 / 内蒙古自治区

统计局编. -- 北京 :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037-7653-3

I. ①内… II. ①内… III. ①统计资料—内蒙古—

2015—年鉴—汉、英 IV. ①C832.2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24052号

内蒙古统计年鉴—2015

作 者/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

责任编辑/ 余竞雄 熊 威

责任校对/ 王艳伟 李 亮

装帧设计/ 赵贵新 李占玲

出版发行/ 中国统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6号 邮政编码/100073

电 话/ 邮购 (010) 63376909 书店 (010) 68783171

网 址/ <http://www.zgtjcb.com>

印 刷/ 内蒙古宏业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mm × 1240mm 1/16

字 数/ 1800千字

印 张/ 59

版 别/ 2015年11月第1版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00.00元

本书附同版本CD-ROM一张，光盘内容以书面文字为准。

如有印装差错，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内蒙古统计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胡敏谦
副 主 编 潘志峰 张肯发 王 侶 王志强 夏荣华 翟善清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云俊生 王东海 王晓东 王鹏飞 王德彬 包建钢 包健俊 史润林
田新茹 白利军 任丽莹 伊学义 刘向东 刘作文 朱玖才 吴新军
张 晶 张 颖 张凤憨 张丽珉 张建华 张耀强 李 力 李 何
杨月梅 苏菁华 浩毕斯 秦永红 郭计珍 钱宏伟 高俊荷
总 编 辑 潘志峰
编辑部主任 李 力
编辑部副主任 耿 午
责 任 编 辑 余竞雄 王立群 王艳伟 李 亮
编 辑 人 员 王艳伟 蔡雨成 张利珍 杨力英 李 亮 齐 杰
英 文 校 订 李 力
英 文 翻 译 杨力英 王艳伟
装 帧 设 计 赵贵新 李占玲

Editorial Board and Staff

Editor in chief: Hu Minqian
Associate Editor-in-chief: Pan Zhifeng , Zhang Kenfa, Wang Lv, Wang Zhiqiang,Xia Ronghua,Zhai Shanqing
Editorial Board (in order of Strokes of Chinese Surname):
Yun Junsheng, Wang Donghai, Wang Xiaodong, Wang Pengfei, Wang Debin,
Bao Jiangang, Bao Jianjun, Shi Runlin, Tian Xinru, Bai Lijun, Ren Liying, Yi Xueyi,
Liu Xiangdong, Liu Zuowen, Zhu Jiucui, Wu Xinjun, Zhang Jing, Zhang Ying,
Zhang Fenghan, Zhang Limin, Zhang Jianhua, Zhang Yaoqiang, Li Li, Li He,
Yang Yuemei, Su Jinghua, Hao Bisi, Qing Yonghong, Guo Jizhen,
Qian Hongwei, Gao Junhe.
General Editor:Pan Zhifeng
Director of Editorial Department: Li Li
Vice Director of Editorial Department: Geng Wu
Coordinators: She Jingxiong, Wang Liqun, Wang Yanwei , Li Liang
Editorial Staff: Wang Yanwei, Cai Yucheng, Zhang Lizhen,
Yang Liying, Li Liang, Qi Jie
English Proofreader: Li Li
English Translators: Yangliying, Wang Yanwei
Lagout: Zhao Guixin Li Zhanling

编辑说明

一、《内蒙古统计年鉴》是一部按年度连续出版的大型统计资料书。本《年鉴》通过大量的统计数据，全面反映了2014年内蒙古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变化情况，是国内外各界人士了解内蒙古、认识内蒙古的重要统计资料工具书。

二、年鉴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特载，载入了自治区党政部门重要文件和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第二部分为统计资料，分为24个细目。即：1.行政区划和自然资源；2.综合；3.国民经济核算；4.人口；5.就业人员和职工工资；6.固定资产投资；7.能源和环境；8.财政；9.物价指数；10.人民生活；11.城市概况；12.农业；13.工业；14.建筑业；15.运输和邮电；16.国内贸易；17.对外经济贸易；18.旅游；19.金融和保险；20.教育、科技和文化；21.体育、卫生、社会福利和其他；22.盟市资料；23.旗县区资料；24.附录。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每个细目编排了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三、本年鉴的统计数据大部分来自政府统计部门和业务部门年度统计报表，一部分来自抽样调查。

四、与《内蒙古统计年鉴-2014》相比较，本年鉴做了如下调整：

1.根据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本年鉴对国民经济核算2013年指标的历史数据重新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由于投资统计制度改革，本年鉴对固定资产投资部分2002年以后的历史数据进行了调整和修订。读者在使用历史数据时，如数据有出入，请以本年鉴为准。

2.由于行业统计方法制度的改革，人民生活部分的版面和数据也做了相应的改动与调整。

五、资料中所使用的数量单位均采用国际统一标准计量单位。

六、本年鉴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七、本年鉴各表式中，有关对全表的注解均在该表上方，对表中部分指标的注解则在该表下方。

八、本年鉴表中的符号使用说明：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不详或无该项数据；“#”表示其中的主要项。

PREFACE

I. Inner Mongolia Statistical Yearbook is a regular large scale statistical reference book published yearly. With a vast amount of statistical data, the yearbook reflects various aspects of Inner Mongolia's economic soci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t is really an important and efficient statistical reference book for people of various circles in and outside China to know and understand Inner Mongolia.

II. The yearbook has two parts: Special articles and Statistics. The first part consists of important documents of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and Statistical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Inner Mongolia for 2014. The second part consists of all the 24 chapters as follow: 1.Di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Areas and Natural Resources; 2.General Survey; 3.National Accounts; 4. Population; 5.Employment and Wages; 6.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7.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8. Government Finance; 9. Prices Indices; 10. People's Livelihood; 11. General Survey of Cities; 12. Agriculture; 13. Industry;14. Construction; 15. Transport, Postal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16. Domestic Trade; 17.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18. Tourism;19. Banking and Insurance; 20.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21. Sports, Public Health, Social Welfare and Other; 22. Information of Leagues and Cities; 23.Information of Banners and Counties (Districts and Cities); 24. Appendix. In order to make it convenient for readers to consult, we edit exploratory notes on main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every chapter.

III. Most of the data in this yearbook sources are from annual statistical reports of government agencies, another part sources from sample survey.

IV. Comparing with the content of Inner Mongolia Statistical Yearbook-2014, we changed the content as follow:

1.National Accounts data of 2013 are changed in this yearbook according to the third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Since the reform of the investment System, this yearbook of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is adjusted and revised in 2002. Therefore, data in this yearbook are reliable whenever you find different data in other publications.

2. According to the reform of statistical method in other industries, some data and tables of People' s Livelihood are adjusted.

V. The uni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is yearbook are internationally standard measurement units.

VI. Statistical discrepancies due to rounding are not adjusted in this yearbook

VII. The notes concerning the whole table are placed at the upper part of table, while the notes concerning individual indicators are placed at the lower part.

VIII. Notations used in this yearbook: blank space indicates that the figure is not large enough to be measured with the smallest unit in the table, or data are unknown or are not available; “#” indicates a major breakdown of the total.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敏谦

“十二五”时期，全区统计工作按照“十二五”统计改革和发展纲要要求，力争使内蒙古统计改革和建设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的战略构想，坚持思想要有新观念、工作要有新思路、服务要有新举措、发展要有新局面的“四新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创新统计制度方法，全力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部门和企业规范化建设，努力建立与社会

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组织完善、制度科学、保障有力、服务优质的现代统计体系。初步实现了统计理念、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信息化建设的巨大变化，统计发展步入快车道，各项统计事业实现了新发展新跨越，取得了辉煌成就。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区统计系统牢牢把握统计工作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宗旨，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及时、敏锐地捕捉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定力、顶住压力、精准发力，在保证数据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加强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准确把握经济“脉搏”，充分发挥了统计决策咨询作用和“晴雨表”作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成绩卓著。2015年7月底，全区102个旗县（市、区）统计局，已经全部达到了“五星级”建设标准，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已经实现了预期目标，统计基层基础标准化建设已全面完成。

当前，统计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区统计系统广大统计人员将会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迎难而上，为进一步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不懈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8月18日召开全区统计局长座谈会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胡敏谦、呼和浩特副市长狄瑞明陪同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谢鸿光听取呼市企业发展汇报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胡敏谦、呼和浩特副市长狄瑞明陪同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谢鸿光深入呼市某企业做调研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谢鸿光在自治区统计局组织召开工作会



自治区统计系统五·四演讲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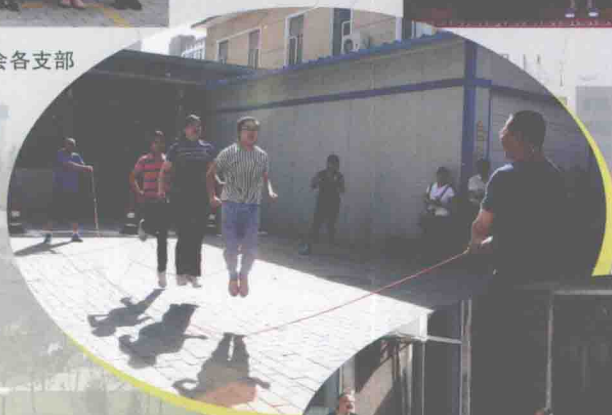
五·四演讲比赛颁奖仪式



自治区统计局职工运动会各支部参赛代表队



第三次经济普查表彰会



职工运动会跳绳比赛



职工运动会接力棒比赛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崔明龙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成立于1949年，是全区各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根据地方和产业相结合的组织原则，目前，全区现有地级市总工会9个，盟工会3个，旗县（市区）总工会101个，设有铁路、林业、电力等15个产业（系统）工会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自治区总工会机关设有14个部室，5个驻会产业工会，6个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187人。截至2012年底，全区基层工会委员会已达69735个，基层工会涵盖法人单位103575个；建会单位职工（包括农牧民工）641.6万人，工会会员达到615.8万人，建会单位职工入会率95.9%。

在自治区党委和全国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自治区总工会和全区各级工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工会各项职能，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围绕推动科学发展，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围绕夯实基层基础，围绕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团结动员各族职工为落实“8337”发展思想，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进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梦·劳动美全区“安康杯”竞赛活动30年现场经验交流会

内蒙古工会学习习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研讨班在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举行开班式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焦开河率全总慰问团来我区走访慰问，
观看包头市北梁新区沙盘



新一届自治区总工会领导班子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以司法改革为统领推进 全区法院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自治区高院党组书记、院长 胡毅峰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通篇贯穿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具有里程碑和划时代的重大意义。《决定》首次提出了“严格司法”的要求，并用专条加以具体规定。这是我们党继此前提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及“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之后，在党的重要文献中对法律实施和司法工作提出的又一重大观点和重要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严格实施法律特别是对司法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于有效解决当前司法机关办案中遇到的各种司法难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好《决定》要求是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也是推进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不竭动力。全区各级法院要以司法改革为统领，扎扎实实做好执法办案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全区法院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一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我国司法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司法制度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特征和政治优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一是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必须以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目标，立足我国国情，尊重司法规律，既要吸收人类法治文明成果，又决不能照搬外国司法制度；既要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又绝不能搞西方的“司法独立”，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受任何错误思潮干扰，积极推动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二是始终坚持自上而下推进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是中央事权，必须始终坚持在中央领导下自上而下推进改革，必须在吃透中央精神的前提下推进改革，坚决防止各行其是。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处理好促进司法文明进步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关系，统筹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坚持先易后难的原则，稳步推进改革。三是始终坚持推进改革的勇气和信心。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始终保持改革的勇气和信心，敢于担当、勇于进取、攻坚克难，坚持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以自我革命的胆魄，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既要从实际出发推进改革，又要充分考虑审判事业的长远发展，在解决深层次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要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为标准，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体制改革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结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了解司法实际情况、了解人民群众的需求，真正把人民群众对问题解决的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一是强化司法公开，构建阳光司法机制。长期以来，自治区高院一直把审判公开作为“一把手”工程，以观念转变为先导，以信息化建设为突破口，以制度建设为保障，落实审判公开、完善公开机制、创新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积极推进立案、庭审、听证、文书、执行、审务“六公开”效果明显。特别是在裁判文书公开方面，全区120家法院全部实现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裁判文书工作，公开裁判文书61654篇，比最高法院要求中西部法院在3年以内实现裁判文书上网提前了两年。下一步全区法院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信息数据中心和司法公开、业绩档案、信访管理、执行管理、庭审网络直播等信息化平台不断拓宽司法公开渠道，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度，努力通过公开倒逼法官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质效，健全严格公正司法的制度机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强化司法民主，完善民意沟通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规范选取机制，扩大参审范围，确保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发挥陪审员作为审判员、监督员、联络员、宣传员的作用。要健全完善特约监督员制度，及时将合理的意见建议转化为制定司法意见、推进司法改革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问题导向，健全为民司法机制。问题是工作的导向，也是改革的突破口。要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重大问题和关键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通过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不断推出一批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着力解决“告状难”、“信访难”、“执行难”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确保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体会到司法改革的实惠。

三要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既要保障法官办案判案的权力，也要加强对他们的监督制约，把对司法权的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落实到位，保证法官做到“以至公无私之心、行正大光明之事”，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

到司法的公平正义。一是落实责任。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有关文件关于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的要求,在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基础上,明确工作职责,对每一类司法人员行使的司法权力和承担的司法责任,作出科学、具体的规定,把每一项司法权力都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二是强化内部监督。要以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为依托,以案件信息化系统为平台,构建确保严格、公正、高效办案的审判工作流程,依法管控好关键节点,特别是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加强质量把关,把合议庭、独任审判员的主体责任与院长、庭长的监督指导责任有机结合起来,让各个办案流程依法公开运行有机衔接,使违法办案无处藏身。要大力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科学设立符合司法规律的评价标准和考核标准,以明确、统一的工作标准激励先进、带动后进,确保司法人员严格司法。三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积极主动开展沟通联络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并立行立改,及时反馈,确保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配合,主动接受法律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四要强化审判管理,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肩负着定分止争、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审判管理事关审判质效、公平正义和司法公信力,审判权的公正、高效、廉洁行使必须以科学的审判管理为保障。一是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坚持以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尊重审判工作客观规律,努力破解影响和制约审判权规范、高效运行的各种难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实行权责统一,既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又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必追究。二是进一步发挥审判委员会、院长、庭长、审判长、审判人员以及专门审判管理机构等各审判管理主体的作用,处理好审判与管理、管理与服务、他律与自律、管案与管人、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既要尊重法官的主体地位,尊重审判组织的裁判权力,保障法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又要保障审判管理到位而不越位、审判权独立而不恣意,切实建

立起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监督、统一指导的审判管理体系,形成审判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三是进一步突出管理效果。要牢牢把握案件质量第一的理念,重点抓好审判质效管理,围绕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流程管理、审限管理和工作实绩考核工作,最大限度地提升管理效果。要敢抓敢管,善抓善管,该管的一定要管到位,不能隔靴搔痒,做表面文章,搞形式主义。同时,要坚持依法管理,尊重审判规律,善于分析运用审判统计数据,找准影响制约审判执行工作的突出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切实让审判管理抓准要害、“药到病除”。

五要从严管理队伍,确保公正廉洁司法。推进依法治国,落实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各项任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队伍是关键,是根本。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从严管理队伍,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一是切实坚定理想信念。从司法实践看,司法难,难就难在严格司法上,难就难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各种干扰和诱惑纷至沓来上。因此,司法人员必须坚定信念,发扬刚正不阿、秉公司法、勇于担当的精神,端稳天平,握正法槌,不为任何压力所迫,不为任何利诱所动,敢于对各种非法干扰亮剑,坚定不移地严格实施法律,义无反顾地维护捍卫法律,始终不渝地忠诚法律,做到始终忠于法律,牢牢守住法律底线,把好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二是着力提升司法能力。要提高法官正确理解和解释法律的能力,深刻把握法律精神和价值的能力,准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保障人权、解决纠纷与化解矛盾的能力,依据法律立足本职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及构建和谐的能力。要通过教育培训、岗位练兵、座谈研讨和比学赶帮等多种形式提高司法能力,为严格司法提供坚实保障。三是筑牢廉洁司法底线。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各级法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检监察监督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坚决执行违法差错案件责任追究办法以及领导问责规定,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行为,坚决清除法院队伍中的害群之马。要着力强化惩防腐败制度建设,紧紧扎住制度围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努力铲除腐败土壤,切实做到有权不能滥用。要大力强化案件查办力度,多渠道拓展发现案件的线索,健全办案机制,探索推行上级法院组织指挥下级法院集中办案、交叉办案的一体化办案模式,切实形成“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强大威慑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各级法院关键是认真抓好落实,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改革为统领,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全面提升人民法院工作水平,为自治区推进落实“8837”发展思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贡献!



自治区高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相关工作



自治区高院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议

内蒙古法院概况

全区共有 120 个法院，包括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2 个盟市中级人民法院、1 个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 106 个基层法院（含 4 个铁路基层法院），下辖人民法庭 351 个。全区法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10461 个，实有在编人数 9970 人，其中蒙古族 2891 人，占 29%；具有审判职称的人员 5600 人，占 56%。全区法院法官本科学历达到 100%，研究生以上学历达到 10%。自治区高院内设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立案、信访、国家赔偿、审判管理、审判监督、执行等业务部门 14 个，行政综合部门 9 个，直属事业单位 2 个（机关事务中心和法官学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357 个，实有在编人员 329 人，其中法官 196 人，占 60%。近年来，全区法院受理案件数逐年上升，2014 年达到 419550 件，同比上升 25.7%。

2011 年以来，全区法院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政府的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紧紧围绕服务“十二五”发展这条主线，紧密结合法院工作实际，重点强化能动司法、为民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各项工作呈现出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良好态势。全区法院审判质量评估指标从 2011 年在全国法院排名第 18 位上升到第 11 位，2012 年进入前 10 位，首次跨入全国法院上游水平。特别是开展清理进京重复访的化解率在全国法院排名第一，诉讼案件“清积”的结案数量和结案率在全国法院均排名第一。自治区党委李佳副书记来高院调研时用“班子强、队伍硬、工作实、贡献大”12 个字对我们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最高法院沈德咏常务副院长等多位领导也都给予了充分肯定。



自治区高院举行门户网站开通仪式



自治区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民事调解



自治区高院召开服务保障“8337”发展思路征求意见座谈会



自治区高院召开座谈会就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进行交流



自治区高院举行庆“七一”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自治区高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执法活动



自治区高院向社会各界聘请廉政监督员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内蒙古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周黎明



内蒙古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周黎明

自治区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始终把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抓在手上，努力为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提供法律服务。圆满完成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7个盟市实现了“零差错”。扩大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在全区97个看守所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举办全区大学生法律知识竞赛，扩大法治宣传教育影响力。

(二) 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拉动，维护了北疆安全稳定。我们深入实施平安创建工程，严格落实维稳责任，有效管控

2014年，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司法厅党委确定的七项重点工作，一项一项推进，一个一个攻关，特别是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等单项工作抓得很紧、落得很实、做得很好，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

危机风险，不断提升新常态下维护稳定的能力。以自治区党委、政府名义召开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七措并举”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乌兰察布、通辽在部分旗县建立了社区矫正教育管理中心。大力加强监所管理体系建设，监狱实现了“四无”工作目标。全年共调处矛盾纠纷17.4万件，成功率97.9%。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道路交通事故调委会达到了盟市、旗县级全覆盖；医疗纠纷调委会142个，覆盖旗县达80%。

(三)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实现了司法行政体制改革良好开局。我们深入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改革部署，精心研究谋划，认真组织推进，狠抓施工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司法厅成立全区司法行政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有序推进由司法厅牵头的改革工作。

(四) 坚持建强班子、带好队伍，提升了整体战斗力。我们始终高度重视加强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总书记“五个过硬”、“三严三实”的要求，全面提升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执业水平。抓好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工作，健全完善改进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盟市、旗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要求、步骤参加了第二批活动，集中整治“四风”，党风政风警风明显好转，党群干群警民关系不断密切。



赤峰市司法局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进那达慕活动



周黎明厅长深入包头市监狱检查指导工作



2014年10月8日，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佳（左三），自治区政府副主席马明（左四）参加。



2014年10月15日，周黎明厅长深入通辽市基层司法所调研指导工作。

适应新常态 把握新形势 不断推动我区民政事业创新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兰恩华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 2014 年全区民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014 年，自治区民政厅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内蒙古时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克服经济下行、任务拓展带来的压力，按照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创新发展为抓手，实现了民政工作的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方面取得了新成效。

一、民政救助对象托底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在全区财政减收增支的困难情况下，民政厅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加大关注困难群体保障的要求，采取有力举措，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2014 年共下拨民政专项保障资金 83.3 亿元，在全区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城镇“三无”、“三民”、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基础上，将 11.2 万名城乡 80 岁以上低保老人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累计实施医疗救助 133.7 万人次，临时救助 5.15 万户，105.3 万户农牧区低保、五保对象家庭享受冬季取暖一吨煤救助。在救助面不断拓展的同时，各项救助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其中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比上年提高了 6.3% 和 9%；农村牧区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增幅达 8.7% 和 9.1%；城镇“三无”人员和孤儿的供养标准分别比上年提高 12%；患重特大疾病困难群众人均住院救助水平达到 2466 元，低保边缘群体临时救助水平达到户均 1087 元，困难对象和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

二、政策创制和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

民政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紧紧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社区治

理和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先后出台民政制度文件 36 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受到民政部高度重视，并批转全国参考借鉴。大力推动工作创新，在社会救助方面，建立了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救急难”主动发现等 6 项工作机制；在社会养老方面，在四个盟市开展了城市养老、农村养老、牧区养老、社会化养老工作试点，探索工作经验；在规范和培育社会组织方面，深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清理规范了党政机关兼任社会组织行为；在社区治理和体制改革方面，在全国率先明确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履职事项清单，深入推进社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包头市青山区和二连浩特市被评选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

三、民政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主动加强与发改委、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在养老设施建设上，盟市级和旗县级一批示范性老年养护院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新建农村牧区互助幸福院养老床位 8.5 万张，全区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20.5 万张，平均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 47 张，位列全国第一。在社区办公和活动场所建设上，下拨社区建设资金 5000 多万元，全区社区办公和活动场所达标率达到 86.4%，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在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上，投入福彩公益金 3500 万元，新建、续建自治区代储库 2 个、盟市级储备库 8 个、旗县级储备库 26 个。在殡葬和流浪乞讨救助设施上，投入资金 3190 万元，支持盟市新建殡仪馆 8 所，新建公益性公墓 6 处，更新殡葬设施 10 套，新建县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5 所，改善了全区殡葬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设施水平。

四、民政社会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一是不断强化专项社会事务服务，全年共为 1.4 万名困难群众减免了基本殡葬费用 1166 万元，积极组织开展了“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全区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6 万人次。二是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服务，大力开展了平安边界创建活动，积极排查行政区域界线隐患矛盾，推动省界和盟市界线联检，有效维护了边界地区和谐稳定。三是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服务，积极探索社区服务新模式，推行社区为老服务、自治区示范慈善超市、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和社区足球试点，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和智慧社区建设，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等 5 个城区、6 个街道办事处、31 个社区